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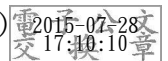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38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385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（學校）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各類
文康活動時，不得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，以維護公
共安全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4年7月21日府授消預字第1040129657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07/28

1040003401